

湄潭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服务类）

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湄潭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服务类）
- 2、项目编号:GZTH-2025-CG-076
-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5-07-30—2025-08-01
- 4、采购预算:795000.00元
- 5、最高限价:795000.00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湄潭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607号
- 7、采购人名称:湄潭县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085442191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通慧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陆义军、杨非、张平
联系电话:15085557096、18275479624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标办法）:

资格条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成交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成交资格；2. 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时间为：下载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需求

（一）老年人能力及需求评估范围及内容

1. 对象范围。老年人能力及需求评估对象包括：优先为长期居住在村（社区）60周岁以上城乡特困、低保、高龄、低保边缘家庭、独居、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其他特定政策老年人开展评估，依据下达指标情况，可拓展向长期居住在农村的老年群体开展服务。（以下统称“服务对象”）。

2. 评估内容：1. 老年人能力方面：老年人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和社会参与能力等；2. 老年人需求方面：生活照料需求、基础照护需求、健康管理需求、探访关爱需求、精神慰藉需求、委托代办需求等。

（二）农村互助养老集中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对象范围：居住县域内、在诊疗、理发、老年娱乐、活动聚餐、知识培训等方面有需求的老年人。

2. 服务内容：在幸福院、养老互助站点开展诊疗、理发、老年娱乐、活动聚餐、知识培训等方面的集中服务。

（三）居家上门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对象范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包括：60周岁以上城乡特困、低保、高龄、低保边缘家庭、独居、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其他特定政策老年人群体（以下统称“服务对象”）。

2. 服务内容。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方式，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状况，由承接机构为签约服务的老年人提供以居家生活照料、巡访关爱、健康管理、紧急救援为主要内容的基础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础性服务包括：线上服务、线下服务，根据购买服务的标准，每位服务对象每1月接受服务的服务内容不少于2项，服务频次不小于5次，具体服务项目和时长由本人与承接机构协议约定或根据现状确定。

(三) 实施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招标服务承接机构（以下简称“承接机构”）开展评估及上门服务。

(四) 服务主体（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1-6 点提供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 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具备评估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能力或经验；

3. 近两年内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

4. 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人员，包括配备与服务相匹配的养老护理员、医护人员、社工、评估员等或经培训达到相应的专业水平的服务团队；

5. 应当与上门服务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为所有上门服务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五) 服务流程。

1. 老年人能力及需求评估流程。

对象筛选：各村（社区）根据辖区内老年人的身心情况，初筛需要接受评估和服务的对象

服务流程：承接单位在服务对象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定规范》（GB52/T1647-2022）的要求，完成各项指标评估。

出具结论：根据评估指标，出具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报告。

服务监管：县民政局对评估对象数量、评估规范性、结论正确率、需求计划精准度进行适时抽查，提高服务评估质量。

2. 居家上门服务流程。

服务对象的认定程序：各镇结合老年人能力及需求评估情况，确定上门服务对象。经镇（街）初审后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进行复审并公示（在镇（街）公示，三天以上）。

评估签约。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健康、经济状况和精神状态等制定专业照护方案，经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后，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项目、服务方式、服务频次、服务终止条件、投诉处理等内容。

提供服务。服务机构根据签约内容组成服务团队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并按规定将设施设备数据、服务数据、服务记录等及时上传至管理服务平台，纳入平台监管。

登记信息。服务机构为签约老年人办理居家上门服务登记手续，建立服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加强档案管理。评估资料、服务协议、服务情况等应在签约后上传至系统平台。

服务跟踪。服务机构定期监测老年人身体机能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服务监管。县民政局对居家上门服务建档管理，加强服务监测，开展居家上门服务质量评价，包括上门服务次数、服务内容、服务满意度等，评价结果及时上传服务平台。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居家上门服务实施线上监管。

3. 互助养老集中门服务流程。

对象筛选：各村（社区）、互助养老组织、老年协会、收集老年人的需求、爱好，人数、规模。提前与服务机构对接，确定服务时间和地点、服务内容。

服务流程：承接单位确定服务时间、地点、内容后，养老互助组织提前三天发出通知，承接单位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做好相关服务准备工作，准时为自行前往或由亲属陪同的老年人开展集中服务。

服务监管：县民政局不定期到集中服务现场对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效果进行检查，确保服务质量。

(六) 评估及服务期限频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能力及需求评估，制定评估报告 1.5 万份。根据能力及需求评估情况，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居家上门服务对象制定服务计划开展上门服务，服务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每人累计服务 5 次、10 项以上，服务总人数 400 人以上。每人的服务总量按照服务清单价格(附件) **累计完成 750 元**；同步为有集中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开展互助养老集中服务累计 100 场次以上，对集中服务实行按人/场次/规模进行生活、交通、物资耗材进行补助。政府购买以上的服务的内容、结算方式等，最终以与服务机构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为准；政府购买服务不得折算现金或转让。

(七) 暂停或终止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当暂停或终止服务：
1、签约对象变更居住地址；2、签约对象外出走亲访友或因病住院的；3、签约对象去世或中途明确拒绝服务；4、签约对象被取消社会救助待遇；5、签约服务机构被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整顿、关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出现第 1 种情形，应当及时上报，变更在居住县内的，需继续提供服务；出现第 2 种情形，应当及时报告暂停和接受服务时间，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服务量计算；出现第 3、4 种情形，终止服务，报采购方同意后重新确定服务对象，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服务量结算；出现第 5 种情形的，先行暂停服务，重新确定签约机构后再继续提供服务。

清单附件详见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工作进行服务。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

四、拨款方式：按照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的投标从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为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

六、其他

1、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将报政府采购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2、保密：成交人如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必须保密，不得赠送、发售或借阅他人。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其他：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注：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内容；

注：参数和内容以最终发稿版的招标文件为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